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傲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全地块填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全地块填土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对合全药业 217 亩回填土至绝对标高 3.8 米处。（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合全药业 217 亩回填土至绝对标高 3.8 米处。（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__（¥__586800.00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侯永振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本次设计方案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所有批准或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 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他职权。工程价款洽商、索赔 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才能最 终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 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他有关基础资料。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 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 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 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 案馆审核合格，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 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详见《人工费用拨付协议》，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一旦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引发纠纷、上访或诉讼，发包人有权在收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通知后，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划扣相应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若上述款项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侯永振；

身份证号：320321198704100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673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2)1018295；

联系电话：158502939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 70%，每低于 1%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至建设单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擅自离岗三次以上，其公司一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实施 施工项目的投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每月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承包人有相关专业资质且专业资质达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 ☼支票 ☼保证保险；金额：成交价的 10%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 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 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1）至（6）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逾期在10天以内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2000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10天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3000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20天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5000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2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70%的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99.9mm的暴雨；

（2）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

（3）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泰政办发[2007]193 号文件执行和泰政办发[2012]170 号文件及业主变更的相关程序执行。

10.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 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 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 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1+税金费率）]/[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1+税金费率）]｝X100%；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作为减数时，必须乘以（1+税金费率）后计算下浮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发包人确定预算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 款，因法律变化收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预算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材料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人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人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 的准确工程量。6.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③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维修缺陷，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3%质量保证金。

为保障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资料，以便发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协议》的要求，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发包人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承包人不持异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逾期在 10 天以内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3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5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20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的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后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相应进度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须按要求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年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2年。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28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人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水、电、路、气、通讯等市政供应中断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通知书签发 15 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2、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3、承包人在项目部组成人员备案时，同时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由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部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本工程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对中标后施工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

4、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发生的地方矛盾，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5、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或长期不在岗履职，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

包人可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时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驻现场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若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周必须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个日历天，且不少于 40 个小时，若不能满足，则按 3.2.1 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7、本项目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泰州市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3〕168 号文）”。

8、本工程涉及的管道施工隐蔽工程留存影像资料，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9、承包人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责任。①承包人承诺合理合法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配合发包人检查费用使用情况。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统一模板、要求打印安装公益广告，确保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围挡坚固、清洁、美观、高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创建文明 城市要求，发包人建议承包人安装装配式围挡。③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专业的安全施工方案，经发包人业主代表确认后由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按照 该方案实施，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不文 明施工的现象，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处，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处，第三次抄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④承包人承揽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第一 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第三次抄报市行政主管 部门依法处理。承包人需在开具罚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罚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 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承包人将工程涉及的所有手续，施工过程中资料、验收 资料等报至主管部门登记存档。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资料不及时归档，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达到 5%（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的，核减 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的，核减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核减率达到 10%的，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达到 15%的，除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有权再行按核减额的 5%核减承包方工程结算额；以上核减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该项目结算审定后一年内，发包人进行结算复审时若进行工程费用核减的，核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在已收取的工程中无条件退还。

12、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相应检验批部分按结算价的 90%结算。

1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 增

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14、在竣工验收时，凡是发现综合管网标高与设计图纸不符的，一律返工整改，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相应检验批部分按结算价的90%结算。

15、承包人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

16、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泰政规(2010)5 号文《泰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督管 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7、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并处以所进场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工程施工期间或者保修期内，若收到市级批评或者市民、网络等举报，经查实属于 承包人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加倍处罚。

19、因本合同所述产生的违约金由承包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发包人缴纳，缴纳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未能缴纳违约金致发包人迟延或拒绝支付工程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亦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

20、承包人公司总部必须大力支持，确保本工程按期保质顺利完成。

2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具备申领施工许可证的现场条件，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应资料。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积极办理或配合办理好施工许可证，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

22、承包人最迟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受监项目的受监手续的办理。每延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4、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的日 期为准）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决算资料内必须包含工程前后影像资料，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原因导致的结算时间及工程款支付等一系列的问题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变更。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本工程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对中标后施工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部组成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执 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变更相应人员。

26、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 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

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发包人或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27、项目开工前须提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 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泰建发[2021]268 号关于印发《施工工地扬尘 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规定。符合江苏省及泰兴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 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 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 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投标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 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1）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2）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3）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4）路面硬化百分之百 到位；（5）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6）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具体要求详见泰建发 [2021]268 号文件。除扬尘控制外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一是科学合理地确 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 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 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 通行。二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 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基坑降排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 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阶段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 12345 热线投诉、网络、论坛曝光等负面信息对发包人造成社会负面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8、承包人对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等应在产生因素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并附照片、计量表等原始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及延期等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变更签证和工期索赔，不予结算相关工程费用，发包人基于逾期之情况仍有权追究承包人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9、施工过程中，如涉及淘汰或更换下来的设备、材料等具有报废变现价值或有再次使用价值的废旧物资，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仅限泰兴区域内），并承担移交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0、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 名制管理的通知》，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 70%，每低于 1%，承担 1000 元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驻现场组织施工，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 70%，每低于 1%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至建设单位。考勤统计资料由承包人随同工程结算资料一并提交，无考勤签到资料的工程，工程款按原有中标下浮率的 80%结算。因发包方原因超合同工期 100 天以上的，在窝工、停工期间可不考勤，但正常施工时需执行考勤制度。若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不能满足，则发包人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发包人对承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记入泰兴市建设市场施工单位黑名单。

31、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承包 人不服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中。用于本工程内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进场后不得再次更换其他品牌。

33、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 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并处以所进场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水及备用电源、现场地上所有垃圾（含原场地苗木及杂 物等）清运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5、土方工程（开挖及回填）承包人应考虑场内外堆土时做好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工作，由此引起的安全、地方性矛盾、环保、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处罚等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土方回填须按规范要求回填至设计标高，若此项验收不合格则此部分做不合格工程量处理且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结算时工程量扣减 30%结算。

36、建筑垃圾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7、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以及基坑（槽）开挖设计的各类管线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承包人自行）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8、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计量时，需同时通知造价控制单位并全程录像留存。

39、项目施工过程中市政雨污水管道施工除满足设计文件、相关验收标准外，另需执行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泰建发[2017]110 号文》、《泰建发[2020]131 号文》文件要求。

40、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报送决算资料，决算资料内必须包含工程前后影像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决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设计图纸中涉及到的各种灯具、护栏、坐凳、垃圾箱、石材等的规格、型号、样式以及有颜色要求的材料、做法（如涂料、油漆等）等采购实施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附件 12：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傲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合全地块填土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提交方式为保险或保函。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侯永振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 .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款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主

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　　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1：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于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_____》（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工程进度等情况，每延迟一天违约金 1000 元，甲方于每月【25】日前 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数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建设单位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全地块填土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泰兴市滨江镇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江苏傲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各一份，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